

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网字（2013）30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 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

鉴于四川省教育厅废止了原《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有问题的通知》（川教[2005]251号），出台了新的《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有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3]484号）。据此我院修订了《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

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学院 网络教育 学籍异动 实施细则 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党政办

2013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发扬“厚德、博学、笃行、创新”的优良校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13]484号）精神，结合《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所有在籍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学生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专业学习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转专业：

1.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2. 工作学习矛盾突出，需要转专业者；

3. 经批准的休学学生，复学时无原修专业可复者；
4. 经学校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者；
3. 学生所转专业与录取专业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者；
4. 专升本学生拟转往专业与现就读专业不同科类者；
5. 拟转往本学习中心本年级未开设专业；
6. 应予退学者；
7. 毕业年级者；
8. 无正当理由者。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1. 需转专业学生，在第一学期期末时向学习中心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学习中心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审核；
3. 第二学期开学后，教务科出具审核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并根据审批情况进行学籍异动和开课；
4. 特殊情况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5. 转专业审批后，由网络教育学院出具审批文件或批复至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七条 转专业其他说明：

1. 学习中心将转专业情况汇总后在每年的 6-8 月和 12-2

月将所有材料报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审批，逾期不再办理。

2. 学生转专业批准前，仍在原专业学习和考试。未经网络教育学院审批，学习中心不得私自将学生调至新专业学习和考试。

3. 学生在读期间只能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三章 转学与转学习中心

第八条 网络教育学生不得转学。

第九条 转学习中心者，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本人填写转学习中心申请表一式三份，经转出和转入学习中心同意后，报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审批。

2. 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审批后出具审批文件或批复至学习中心，由原所在学习中心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3.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

第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续休。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两学年。一年两季招生的学习中心、专业，可申请休学半年。

第十二条 学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十三条 休学办理程序:

1. 学生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医院、入伍等相关证明,由学习中心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交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审批;

2. 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在审批后出具审批文件或批复至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休学的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读学生的待遇。如有违法行为,取消其学籍。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持相关证件向学习中心申请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办理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习中心申请复学,填写复学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康复、退伍等相关证明。由学习中心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审批;

2. 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在审批后出具审批文件或批复至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复学学生原则上转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下一年未招生时,可编入相近专业适当年级学习。

第五章 退 学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1. 修业期满（含休学）仍未完成学业者；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经复查不合格者；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5. 经学校复查，在招生报名中弄虚作假者；
6.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7. 应予退学处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学生退学办理程序：

1. 申请退学者，需填写退学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学习中心审核后报网络教育学院备案；
2. 办理退学后由网络教育学院出具审批文件或批复至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负责通知到学生。

第二十一条 退学学生可以申请办理退学证明和在读期间的成绩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相关证明；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退学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在一周内办理完退学相关手续；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四条 退学学生均不能申请恢复学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开始实施，原《西南科技网络教育学生学籍异动实施细则（修订）》（西南科大网字[2011]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